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重大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於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復星科技(天津)與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復星科技(天津)將注入人民幣38億元作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7.5%。復星科技(天津)、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7.5%、48.5%和4%股權。

合營公司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金屬製品。進行合資經營合同所涉交易前，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天津天鋼擁有。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80億元。

合資經營合同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擁有合資經營合同及所涉交易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故概無股東不得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7.66%的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合資經營合同發出同意書。同意書已獲接納，代替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合資經營合同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載有合資經營合同及其所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謹此宣佈，於2008年6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復星科技(天津)與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復星科技(天津)將注入人民幣38億元作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的47.5%。復星科技(天津)、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7.5%、48.5%和4%股權。

A.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08年6月12日

訂約方：復星科技(天津)

天津天鋼

天津奧新投資

股權比例：

合營各方在合營公司中所佔的股權比例如下：

復星科技(天津)	47.5%
天津天鋼	48.5%
天津奧新投資	<u>4%</u>
合計	<u><u>100%</u></u>

合營公司的溢利根據合營各方所佔的股權比例分配。

出資：

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合營公司會將註冊資本由最初的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80億元。天津天鋼將以(i)合營公司現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億元；(ii)獨立估值師對生產線等實物(「資產」)於2007年8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3.2億元；及(iii)現金約人民幣5.6億元注入所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8.8億元。復星科技(天津)及天津奧新投資將各自注入人民幣38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復星科技(天津)及天津奧新投資將以現金注入彼等各自所佔的註冊資本。除上述者外，合營各方並無額外資本承擔。

復星科技(天津)的注資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合營各方將按以下方式注入資本：

復星科技(天津) 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10天內注入50%資本，而餘下50%則在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兩個月內注入；

天津天鋼 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須即時投入資產，而資產轉讓手續須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三個月內完成，現金注入須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兩個月內支付；

天津奧新投資 於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10天內注入37.5%資本，而另外37.5%則在合資經營合同生效後兩個月內注入。

餘下之25%注資(即人民幣0.8億元)則按以下情況處理：

- (i) 如果經營考核目標完成，則該人民幣0.8億元出資權由經營團隊行使。該金額須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確認後20個工作日內繳付。

- (ii) 如果經營考核目標未能完成，則該人民幣0.8億元出資權轉由復星科技(天津)及天津天鋼各自行使，分別注入人民幣0.4億元。該金額須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確認後20個工作日內繳付。

經營考核目標包括合營公司2008年及2009年的經營業績表現，並須於2009年12月31日後3個月內由合營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是否達成。

視乎經營考核目標結果而定，如經營團隊或復星科技(天津)及天津天鋼任何一方決定不行使出資權，則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會按不注資金額相應下調，而合營公司的股權將由復星科技(天津)、用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分別擁有47.98%、48.99%及3.03%。

- 業務範圍： 黑色金屬冶煉、金屬材料的研究開發，以及金屬製品製造及加工。
- 董事會： 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董事人選由股東推薦，並經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兩名由天津天鋼推薦，兩名由復星科技(天津)推薦，一名由天津奧新投資推薦。首任董事長由合營公司現任董事長擔任。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二人為股東代表，一人為合營公司工會代表。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推薦，經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天津天鋼及復星科技(天津)各推薦一名。合營公司的工會代表通過選舉產生。
- 經營期限： 營業登記變更日期後30年。
- 轉讓限制： 除用於重組之目的，合營各方向其子公司或母公司轉讓股份，或經營團隊成為合營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合營公司經營團隊成員之間及經營團隊成員向其他管理人員轉讓股份外，未取得合營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同意前，合營公司股東自首次營業登記變更當日起計3年內不得轉讓股份。3年期屆滿後，合營公司股東可在其他持有合營公司50%以上股權的股東同意後轉讓所持合營公司股份。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金屬製品。進行合資經營合同所涉交易前，合營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天津天鋼擁有。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0億元。

2007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而合資經營合同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於2006年底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而於2007年底分別約為人民幣5.8億元及人民幣3.9億元。上述經審核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撰。

C.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為本集團進一步提升鋼鐵業業務競爭力的良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與其他人士分享寶貴的市場經驗及管理技巧，發揮協同效應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鋼鐵業市場(尤其是天津市)的領先地位。

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根據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後合營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v)零售業務投資；及(vi)金融服務及戰略投資(透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營)。復星科技(天津)為投資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天津天鋼的主要業務為黑色金屬冶煉及金屬材料的研究開發。

天津奧新投資的主要業務為鋼鐵業務、科技項目及工程項目投資，批發及零售鋼鐵、鐵礦石、鐵精粉、生鐵及焦炭。

E. 重大交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復星科技(天津)外，天津天鋼及天津奧新投資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資經營合同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重大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擁有合資經營合同及所涉交易重大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故概無股東不得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77.66%的控股股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合資經營合同發出同意書。同意書已獲接納，代替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合資經營合同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載有合資經營合同及其所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科技(天津)」	指	復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Fosun Technology (Tian Jin)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經營合同」	指	合營各方於2008年6月12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合資經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天津鋼鐵有限公司(Tianjin Iron & Steel Co., Ltd.)，將更名為天津鋼鐵集團有限公司(Tianjin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合營各方」	指	天津天鋼、復星科技(天津)及天津奧新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團隊」	指	如果經營考核目標完成後，將合計持有合營公司1%股權的合營公司之中層至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由合營公司股東大會釐定
「經營考核目標」	指	將於2009年12月31日後3個月內由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確定是否完成之合營公司2008和2009年度的生產經營業績等指標的經營考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奧新投資」	指	天津奧新投資有限公司(Tianjin Aoxin Investment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企業
「天津天鋼」	指	天津天鋼集團有限公司(Tianjin Tiangang (Group)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08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